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

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；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